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31號

02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程世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
08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33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
10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1 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13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程世宇、顏佑龍、伍采凌之
14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王薇葶